

关于调整蜂巢添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赎回费率的公告

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投资理财需求,降低投资者的投资成本,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)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、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费用管理规定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《蜂巢添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(以下简称“基金合同”)、《蜂巢添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(以下简称“招募说明书”)的有关约定,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,决定自2019年10月16日起,对旗下蜂巢添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(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)的赎回费率进行调整。具体调整方案如下:

一、调整前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

《招募说明书》中“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”中“六、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”对本基金原赎回费率约定如下:

持有期限(Y)	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	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
Y<7日	1.50%	1.50%
7日≤Y<30日	0.50%	0.50%
30日≤Y<90日	0.10%	0
Y≥90日	0	0

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,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。本基金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,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中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%计入基金财产,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。

二、调整后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

持有期限(Y)	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	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
Y<7日	1.50%	1.50%
7日≤Y<30日	0	0.50%
Y≥30日	0	0

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,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。本基金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,对持

续持有期大于等于 7 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中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% 计入基金财产，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。

三、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本次调整赎回费率不涉及《基金合同》和《托管协议》的修改。上述调整事项将在最近一次招募说明书（更新）中一并予以更新，投资者欲了解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文件。

四、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相关情况

蜂巢基金客服电话：400-100-3783

蜂巢基金网址：www.hexaamc.com

五、风险提示

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为原则，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。本公司提醒投资者，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《基金合同》、《招募说明书》等法律文件，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，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、投资期限、投资经验、资产状况等判断本基金是否与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19 年 10 月 16 日